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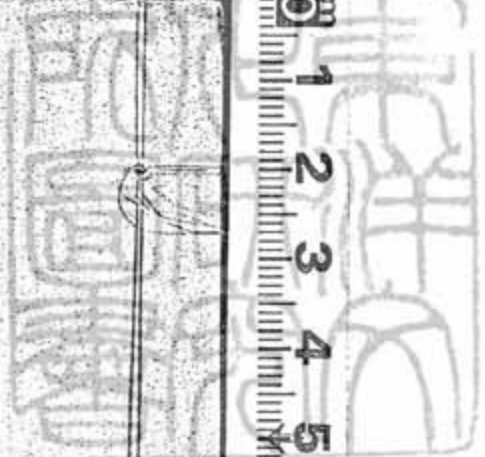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八四



定例彙編卷四十一

目錄乾隆五十九年

名例

三流道里表毋庸酌增四至地方如遇安置流犯過多仍循例通融以隣近府州屬均勻酌撥

嗣後各省年終一切彙辦事件毋庸陸續具奏俱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由軍機處彙奏

嗣後辦理罪應遣戍案件除應發遣新疆及免死減等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律問擬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亦止應照本罪定律加一等問擬不

得有意從 越等增加欽奉

上諭一道

節次發遣新 重犯子嗣及發遣官犯俱准其釋回欽奉

上諭一道

公式

嗣後遇有劫盜重案及二命以上問擬立決案件務將原

案供詞另抄一分交軍機處核辦

嗣後各省督撫將軍等接收

內廷交發夾板報 卽及兵部僉發各部院之公文火票毋庸逐

件專咨總 部應按季彙冊送部核對查銷

戶律 倉庫

嗣後各督撫務須將每月糧價據實具奏不得有心減飾

欽奉

上諭一道

兵律 軍政

嗣後督撫提鎮於所轄弁兵平日務宜嚴加約束如有營

私藐法不特將該弁兵立正刑誅其不能約束之督撫

提鎮將脩等亦一併從重嚴處

刑律賊盜

匪徒聚集多人搶劫拿獲應速正法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督撫巡查時遇有兇惡情罪重大案犯一經訪獲即

就近督率速辦審結即泚巡查之期亦當督撫中一人

立時親往查辦不得安坐省城提犯審訊

嗣後辦理各件惟當酌核案情權其輕重不得概請從嚴

欽奉

上諭一道

海洋盜匪務期督飭將弁兵丁於各海口實力偵緝並責

令地方官編列保甲嚴密稽查

洋盜案內並未上盜被脅服役之犯俱即隨案擬發回疆

為奴 此條與後斷獄內監候待質條同議

人命

嗣後殺死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之案兇犯子嗣照例

闖割後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始准派在外園當差仍

交該總管太監等不許日久漸移內園如年在十六歲

以上者俟闖割後俱擬發遣黑龍賞給索倫達呼爾為奴



尊長因玷辱祖宗起意致死為匪卑幼案內為從加功之尊長以及凡人如有懷挾私嫌貪得財賄乘機殺害者各依應絞應流之本例科罪若審無挾嫌貪賄別情僅止勉從下手者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為從應得本罪上減一等定擬

嗣後救父母及救夫情切於跪內聲明分別減等

河南巡撫穆和蘭奏瘋病殺死一家四命并雨水糧價不實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遇有殺死一家三命以上及殺死非一家四命以上

之六仍專摺具奏其殺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三命者

但速行具題欽奉

上諭一道

捕亡

嗣後文武各員內職分較小無級可降者遇有承緝降調

處分除居官平常者照例斥革外其經督撫察其居官

可用者把總即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准食餉至文職之

未入流一項即使准其留任亦不得支領廉俸如革職

留任之例四年開復欽奉

上諭一道

總督專轄營伍凡遇地方有匪徒滋事即應帶兵前往捕緝不得安坐衙齋養尊處優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監候待質之案如已屆十年陸續查明分別辦理此內附有洋盜案內被脅服役之犯擬遣一條

嗣後辦理案件除臺灣漳泉地方械鬥聚眾等案仍照舊

嚴辦外其內地尋常案犯止應按律問擬不得率請從

重過事深刻

三流道里表毋庸酌增四至地方如遇安置流犯

仍循例通融于隣近府州屬均酌撥

刑部為通行事江西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前事一案相

應抄單行文江撫查照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閣抄出湖南

按察使阿彰阿條奏配發三流請酌增四至地方一摺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該按察使奏稱三流五軍各

有頒定道里表等次暨詳惟五軍表內係各按直省道里

遠近開載四至編錄不拘一處即如表載廣東廣州府屬

定例彙編

卷

五十九年

卷四十一

